

[藝術領域]導師輪聘辦法修訂投票統計結果 姓名：_____

議題一：導師聘任是否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折衷制，先比較年資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抑或是直接統一使用積分來比較排序？

選項	投票
(1)折衷制(先比年資，同年資再比積分)	2 票
(2)積分制	6 票

議題二：倘使用折衷制，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採計項目？

選項	投票
(1)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5 票
(2)不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3 票

議題三：倘不使用折衷制（亦即不先比較年資），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放入積分採計？

選項	投票
(1) 同意放入年資選項	5 票
(2)不同意放入年資選項	2 票

選項	投票
(1) 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5 票
(2)不同意放入年齡選項	3 票

1. 請討論採計向度：（詳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 職務

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

議題四：煩請各領域討論〔專任〕職務是否進行採計？

選項	投票
(1) 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	6 票
(2)不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	2 票

議題五：煩請各領域討論〔職務〕之採計，是依照現行方式採計〔前一學年〕，抑或是採計〔某一特定區段〕，例如：五年內或到校後之所有年份？請討論。

選項	投票	建議區段為
(1)前一學年採計	2 票	幾年內
(2)某一特定區段	6 票	到校後所有年份 5 票

(2) 貢獻度

1. 級導師
2.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3. 精熟社團導師
4. 領域召集人
5.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6. 教師會會長
7.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8.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9. 寒暑假任課教師
10. 學習扶助教師
11. 夜補校教師

(3) 考績

1. 考列四條一款
2. 考列四條二款

(4) 獎懲

1. 嘉獎，申誡
2. 記功，記過
3. 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直轄市（省）級者，中央級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議題六：煩請討論貢獻度、考績、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

(2) 貢獻度內容討論

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11 選項？	投票
同意這 11 個選項	
(1) 建議修改這 11 個選項	
(2) 建議刪除項目(請用上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除 6 票	
刪 5. 4. 8. 6. 10. 11 1 票	
刪 6 1 票	

(3) 考績內容討論

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2 選項？	投票
(1) 同意這 2 個選項	1 票
(2) 建議修改這 2 個選項	
建議刪除項目(請用上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除 7 票	

(4) 獎懲內容討論

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4 選項？	投票
(1) 同意這 4 個選項	1 票
(2) 建議修改這 4 個選項	
建議刪除項目(請用上方代號)	建議新增項目(請在下方用文字書寫)
全部刪除 7 票	

議題七：煩請各領域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是否比照超額辦法的積分計算方式？	投票
(1) 同意比照超額辦法計算	4 票
(2) 建議修改各積分(請在後方投票，並請參考超額辦法的積分計算，直接在上方各選項後方直接建議寫上你的建議積分計算分數)	4 票